

CA CV 129/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民事司法管轄權  
民事訴訟案件 2023 年 第 936 宗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譚大鵬先生



上訴通知書

現通知，由於陳錦泉暫委法官於 2024.3.05 日也當庭認收本原告已登入了本案 3 被告均無在時限內存檔及派送本針蘇嘉賢聆案官於 2023.11.21 日違規聆訊判決書的上訴通知書的抗辯書，因此本原告已由《表格 39》登入了最終判決已結案，且其也當庭同意已無權再聆訊，更也不經聆訊也反可再於 2024.3.25 日才傳真可收閱其寫於 2024.3.20 日的 23 頁判決書！

1. 本原告已可根據 Cap. 4A O.45 r.1(1)(a) & Cap. 4A O.49B 發出強制執行付款判決命令！
2. 本原告人更可根據《最高法院規則》Cap. 4A O.59 r.3 規則要求上訴庭法官可依此司法公正的條款立即將此判決書作廢，及支付給本原告人為其上訴而虛耗訟費！

判決書在下：

判決書

1. 原告人親自行事，於 2023 年 6 月 19 日開展本訴訟，向第一、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提出申索。
2. 蘇嘉賢聆案官於 2023 年 11 月 3 日審理以下申請：
  - (1) 由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傳票方式提出申請，基於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屬惡意中傷、瑣屑無聊或無理纏繞，及/或是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式，剔除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及撤銷原告人向第二及第三被告人作出的所有申索（『第二、三被告人的剔除申請』）；及
  - (2) 由第一被告人於 2023 年 8 月 21 日以傳票方式提出申請，基於跟第二、三被告人的剔除申請同樣理由，剔除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及撤銷原告人向第一被告人作出的所有申索（『第一被告人的剔除申請』）；及
  - (3) 原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20 日存檔的誓章提出的單方面申請及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傳票方式提出的申請，基於所有被告人未有在時限內存檔抗辯書，登錄最終判決（『原告人登錄最終判決申請』）。
3. 蘇嘉賢聆案官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裁決並頒下以下命令（『該裁決及命令』）：
  - (1) 剔除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撤銷原告人向第一被告人於本訴訟作出的所有申索及本訴訟；
  - (2) 剔除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撤銷原告人向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於本訴訟作出的所有申索及本訴訟；
  - (3) 撤銷原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20 日存檔的誓章提出的單方面申請；
  - (4) 撤銷原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26 日存檔的傳票申請；及
  - (5) 原告人須向第一被告人支付本訴訟的訟費，簡易評定為港幣 160,646 元；及
  - (6) 原告人須向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支付本訴訟的訟費，簡易評定為港幣 60,383 元。
4. 原告人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存檔上訴通知書，就該裁決及命令提出上訴。

剔除申索陳述書和撤銷訴訟的法律原則

5. 剔除狀書(包括申索陳述書)和撤銷訴訟的法律原則清晰確定, 包括以下闡述的(見曹青訴美亞斯梁化有限公司 CACV129 / 2009, 無彙報案例, 2010年5月14日, 第29-32段; 張朝喜訴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人 HCA 376 / 2017, 無彙報案例, 2018年12月31日, 高等法院法官歐陽桂如, 第9-17段)。
6.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18號命令第19條規則及法庭固有司法權力, 法庭有權基於以下的理由剔除申索陳述書及撤銷訴訟:
  - (1) 申索陳述書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 及 / 或
  - (2) 申索屬於惡意中傷、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 及 / 或
  - (3) 申索濫用法律程序。
7. 法庭只會在明顯和清晰的情況下, 才引用《高等法院規則》第18號命令第19(1)條, 或法庭固有的司法權力, 來剔除申索陳述書。
8. 一個合理的訴訟因由, 是可以單就狀書上的指控作考慮, 便已有勝算機會。原告人不但要在申索陳述書提出法律認可的訴訟因由, 還要列出所有事實, 以證明這訴訟因由在法律上成立。
9. 瑣屑無聊是說這訴訟不可以用道理去辯論的, 是沒有根據或勢必失敗的。無理纏擾是對對方構成欺壓或欠缺誠意的。濫用法律程序, 是意味著沒有真心誠意和恰當地使用法律程序。

### 原告人對各被告人的訴訟因由

10. 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冗長, 共18頁, 亦附上文件152頁。概括而言, 原告人向各被告人有以下的實質控訴。
11. 原告人控訴香港中國銀行(『中銀』):
  - (1) 錯誤、無理、欺詐地(a)用他兒子林恒杰(『恒杰』)的戶口裏的金錢支付給稅務局 HK\$1,065, (b)用原告人的戶口裏的金錢支付給稅務局 HK\$69,047, (c)用原告人戶口裏的金錢支付給稅務局 HK\$51,093, 及(d)中銀每次收取服務費 HK\$50, 共 HK\$150;
  - (2) 詐騙地聲稱三宗分別 HK\$3,000, HK\$4,000 及 HK\$3,000 透過自動櫃員機在恒杰的戶口裏提取的金錢, 是用該戶口的提款卡提取, 其實是中銀打劫市民金錢; 及
  - (3) 中銀分別向他及恒杰收取了共 HK\$790 費用, 包括因為戶口儲存低於最少金額的每月收費 HK\$60, 共 HK\$540, 違反了《銀行業條例》第12(4)條。
12. 雖然原告人向中銀作出以上控訴及申索, 但他以中銀董事長作為第一被告人; 第一被告人沒有就上述身份問題作出反對。
13. 原告人控訴金管局失責, 不妥善處理原告人就中銀以上聲稱的違犯法事件的多番投訴, 原告人聲稱金管局包庇中銀。
14. 原告人控訴稅務局, 指稱:
  - (1) 稅務局不能以《稅務條例》第76(1)條, 直接要求中銀從他及他兒子戶口中扣款;
  - (2) 稅務局要先根據《稅務條例》第75及77條向區域法院起訴且判定該納稅人已離開香港, 才可以引用第76(1)條;
  - (3) 因此, 稅務局沒有權力向中銀直接要求扣款; 及
  - (4) 所以, 稅務局觸犯了多條法例, 包括《盜竊罪條例》第210章、《失實陳述條例》第284章等等;
15. 除了上述比較實質的指控外, 原告人亦聲稱金管局及稅務局部分職員觸犯若干刑事罪行, 包括『煽動意圖罪』、『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金管局『已全被行賄』等等。

### 原告人及恒杰欠交的稅款

16. 作為本案有關的背景, 稅務局的案情是稅務局向原告人及恒杰發出了多張評稅通知書, 向他們徵收物業稅 而他們拖欠該些稅款, 以至稅務局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71(5)條, 多加5%的款項, 由於仍然拖欠超過6個月, 再根據第71(5A)條, 在部份欠款上再多加10%的款項一併追討。以下表格將有關的詳細情況及稅款金額列出來:

| 稅款項目 | 稅款金額(\$) | 課稅年份 | 稅單號碼 | 評稅通知書(聆訊文件冊) | 多加5%后的金額(\$) | 再多加10%后的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b>林恒杰:</b> |   |                |       |        |        |
| 1 | 5,691       | 2011/2012                               | 7-2401461-12-1 | 395 頁 | 5,975  | 6,572  |
| 2 | 14,280      | 2012/2012                               | 2446808-13-9   | 421 頁 | 14,994 | 16,493 |
| 3 | 30,240      | 2013/2014 &<br>2014/2015<br>Provisional | 7-1165833-14-7 | 426 頁 | 31,752 | 34,927 |
| 4 | 264         | 2014/2015                               | 7-2618715-15-A | 450 頁 | 277    |        |
|   | <b>原告人</b>  |   |                |       |        |        |
| 5 | 18,720      | 2016/2017                               | 7-2593366-17-3 | 523 頁 | 19,656 | 21,621 |
| 6 | 45,120      | 2017/2018 &<br>2018/2019<br>Provisional | 7-2394882-18-A | 526 頁 | 47,376 |        |
| 7 | 4,120       | 2018/2019                               | 7-2627479-19-6 | 529 頁 | 4,737  | 5,210  |
| 8 | 65,040      | 2019/2020 &<br>2020/2021<br>Provisional | 7-261875-20-A  | 532 頁 | 68,292 | 75,121 |
| 9 | 45,720      | 2020/2021 &<br>2021/2022<br>Provisional | 7-2592833-21-5 | 535 頁 | 48,006 | 52,806 |

17. 上列徵收稅項及拖欠情況，都有充分檔證供顯示。而原告人亦沒有真正的爭議；

### 稅務局向中銀髮出追收稅款通知出

18. 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76(1) 條向中銀發出以下的追收稅款通知書：

- (1) 在 2018 年 9 月 3 日發出，追收恒杰所欠上列第 1-4 項稅款共\$58,269<sup>1</sup>；
- (2) 該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發出，追收原告人所欠上列第 5 及 6 項稅款共\$68,997<sup>2</sup>；及
- (3) 在 2023 年 2 月 6 日發出，追收原告人所欠上列第 7-9 項稅款共\$133,137<sup>3</sup>。

### 中銀遵照追稅款通知書的規定辦理，支付稅務局的款項

19. 根據在 2018 年 9 月 3 日稅務局發出的追收稅款通知書，中銀在 2018 年 10 月 5 日在恒杰的中銀戶口號碼 012-681-I-016836-9 中提取\$1,115，以本票方式支付予 [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1,065 及收取服務費\$50。
20. 第一被告人的案情，而原告人不爭議的，是事當時恒杰的該戶口只有\$1,115 結餘，所以中銀只能夠向香港特區政府繳付 \$1,065。
21. 根據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稅務局發出的追收稅款通知書，中銀在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原告人的中銀戶口號碼 012-574-I-021317-1 中提取\$69,047，以本票方式支付予 [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68,997 及收取服務費\$50。
22. 根據在 2023 年 2 月 6 日稅務局發出的追收稅款通知書，中銀在 2019 年 3 月 10 日在原告人的上述中銀戶口中提取\$44,661，及在原告人在中銀另外一個戶口號碼 012-601-0-009453-7 中提取\$6,482，以本票方式支付予 [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51,093 及收取服務費\$50。

### 中銀稅務局長能否根據《稅務條例》第 76(1) 條，向中銀發出以上的追收稅款通知書？

23. 基於原告人有以上提及的論點，本席引述《稅務條例》第 75 及 76 條全文及第 77 條有關的部份：

#### 〔 75. 可作為民事債項而經由區域法院追討的稅款

- (1) 根據本條例而到期須繳付的稅款，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由 1996 年第 19 號第 15 條修訂）
- (2) 凡任何人拖欠繳付稅款，則即使稅款超出《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33 條所提及的款額，局長仍可在區域法院提起訴訟予以追討。（由 1966 年第 35 號附表修訂；由 1973 年第 68 號第 5 條修訂；由 1981 年第 79 號第 3 條修訂）
- (3) 在根據本條追討稅款的法律程序中，凡出示一份由局長簽署的證明書，述明拖欠稅款人的姓名、其最後為人所知的通訊地址及到期應繳的稅款細則，即為該人應繳款額的足夠證據，並給予區域法院足夠權能，藉以就上述款額作出判決。

- (4) 在根據本條追討稅款的法律程序中，**法院**不得受理稅額過多、不正確、受到反對所規限或在上訴中的申辯，但本款不得被解釋為減損第 51(4B)(a) 條的但書所授予在追討該條所指明的罰款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可作出款額較低罰款判決的權力。（由 1965 年第 35 號第 38 條修訂）
- (5) 根據本條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局長可親自出庭，或由《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律政人員，或由獲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人代表出庭。

#### 76. 向納稅人的債務人追討稅款

- (1) 凡任何人拖欠其應繳付的稅款，或任何被徵稅的人並無繳清向其徵收的所有稅款而已離開香港，或局長認為該人相當可能並無繳清向其徵收的所有稅款而離開香港，且局長覺得頗有可能有任何其他人（在本款中以下稱**第三者**）（由 1986 年第 7 號第 12 條修訂）
- (a) 欠該人（在本款中以下稱該納稅人）金錢，或行將支付金錢給他；或
- (b) 為該納稅人持有金錢，或因該納稅人而持有金錢；或
- (c) 因他人而持有金錢以支付給該納稅人；或
- (d) 獲他人授權以支付金錢給該納稅人，則局長可以書面通知該**第三者**（該通知書文本一份須以郵遞方式送交該納稅人），規定該第三者將不超出有關的拖欠稅額或徵收稅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款項，繳付給該通知書內所指名的人員。對於該第三者在接獲該通知書之日在其手上的金錢、他到期應繳的金錢或行將由他支付的金錢，或該第三者在其後 30 天內任何時間到達其手上的金錢、成為由他到期應繳的金錢或行將由他支付的金錢，該通知書一概適用。（由 1969 年第 26 號第 36 條代替）
- (2) 凡任何人依據本條作出付款，須被當作是在該名須繳稅的人或被徵稅的人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人士的授權下行事，而即使任何成文法、合約或協議中另有規定，該人可在一切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藉本款就此付款而獲得彌償。
- (3) 任何人接獲根據第 (1) 款向其發出的通知書，而不能遵照辦理，則須在接獲該通知書之日起 30 天屆滿時起計的 14 天內，將事實情形以書面通知局長。
- (4) 任何人接獲根據第 (1) 款向其發出的通知書，能夠遵照辦理而沒有在第 (1) 款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後 14 天內照辦，則須個人負上他被規定繳付的全部稅款的法律責任，並可被追討稅款，**而追討方法是依循本條例所訂定向拖欠繳稅的人追討稅款的一切方法。**
- （由 1956 年第 49 號第 56 條代替）

#### 77. 向正在離開香港的人追討稅款

- (1) 如局長或局長為以下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職級不低於總評稅主任的稅務局人員（獲授權人員），藉着經宣誓而作的陳述而令區域法院法官信納 ——
- (a) 某人沒有繳清其獲評定的所有稅款；及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意圖離開或已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居住，而區域法院法官信納，除非該人首先繳付稅款或提交令局長滿意的繳稅保證，否則確保該人不離開香港或在其返回香港後不再離開對公眾利益有利，則須向入境事務處處長及警務處處長發出指示（阻止離境指示），指示他們阻止該人在沒有繳付該稅款或提交該保證的情況下離開香港。（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2) 區域法院法官根據第 (1) 款作出阻止離境指示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該指示一份送交該指示所針對的人（如能找到該人的話），但不論該份指示是否送達，該指示一經發出，立即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 ——
- (a) 該稅款已繳付；
- (b) 已提交令局長滿意的繳稅保證；或
- (c) 該阻止離境指示已由原訟法庭根據第 (9) 款撤銷。
- (3) 凡 ——
- (a) 任何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 條所指者）；或（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3 條修訂）

- (b)任何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 ——
- (i)根據第(1)款作出的阻止離境指示所針對的人即將離開香港；及
  - (ii)局長並無授權該人離開香港，而原訟法庭亦無中止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該阻止離境指示以准許該人離開香港，則該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或警務人員可採取為阻止該人離開香港而需要的措施，包括使用武力。
- (4)凡 ——
- (a)已將一份阻止離境指示送達該指示所針對的人，或該人已獲第(3)(a)或(b)款所述述的人口頭告知該指示的存在；及
  - (b)局長並無授權該人離開香港，而原訟法庭亦無中止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該阻止離境指示以准許該人離開香港，則該人離開香港或企圖離開香港，即屬犯罪，而任何入境事務主任、入境事務助理員或警務人員均可無須手令而將該人逮捕。
- (5)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由1995年第338號法律公告修訂)
- (6)凡有任何根據本條作出的阻止離境指示正在生效，而局長認為適當，則可在該指示所針對的人以書面提出申請時，或在沒有該等申請的情況下由局長自行提出，以書面授權該人離開香港一次或多於一次，按該授權書上所指明者而定。
- …】
24. 從以上條文的內容可見，第75、76及77條向稅務局局長提供個別方法或方案去有效地收取稅款：
- (1) 第75條讓稅務局局長可以在區域法院提起訴訟，以民事債項方式追討到期須繳付的稅款，以利用追討判定債項的種種方式，收取該稅款；
  - (2) 第76條讓稅務局局長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給予持有諳納稅人金錢或欠該納稅人金錢的第三者，規定諳第三者直接向稅務局局長繳付不超出有關的拖欠或徵收的稅額的款項，如果該第三者不遵照辦理，該第三者就對該稅款負上個人責任；及
  - (3) 第77條讓稅務局局長可以向區域法院申請，而經區域法院信納後，發出阻止離境指示，阻止未繳清稅款的納稅人離開香港。
25. 本席認為這3個方法或方案是個別獨立的方法或方案，因為：
- (1) 這3個方法或方案的性質、針對執行的人仕、方法、和適用的程序都迥然不同：一個是向欠稅人提出民事訴訟、一個是要求持有欠稅人金錢的第三者直接向稅務局繳付、一個是阻止欠稅人離境；
  - (2) 他們在條文內容裏，完全沒有提到行使該方案須要滿足或根據其他方案條文裏的要求。
26. 就原告人現在的聲稱，就是稅務局局長在根據第76條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前，先要得到區域法院判定志欠稅人已離開香港的聲稱，在第76條條文的內容裏完全找不到現在原告人聲稱的要求。反而，根據法例條文內容，該要求是在運用第77條申請阻止離境指示時須要達到的一部份要求。
27. 所以，本席判定稅務局局長在行駛第76條賦予的權力時，並沒有亦不須要滿足現在原告人聲稱的要求。
28. 第76(1)條清楚說明該條適用於以下三類的納稅人—(a)任何人拖欠其應繳付的稅款，(b)任何被徵稅的人並無繳清向其徵收的所有稅款而已離開香港，或(c)局長認為該人相當可能並無繳清向其徵收的所有稅款而離開香港。因為該條文列出這三種人的連接詞是「或」，所以只要符合其中一類人的描述，第76條就適用，而稅務局局長就有權向符合條件的有關的第三者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
29. 如上述提及，亦不可爭議的，是原告人及恒杰拖欠了上面第16段的表格列明的各項應繳付的稅款。所以，他們屬於「任何入拖欠其應繳付的稅款」，符合第76(1)條裡列出該條文適用的第一類納稅人。
30. 所以，本席判定稅務局局長有權根據第76(1)條向中銀發出上述的3張追收稅款通知書。

## 原告人向稅務局的控訴不成立

31. 基於本席上述判定，本席亦裁定清楚和明顯地原告人向稅務局的有關指控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沒有根據，亦是勢必失敗的。

中銀遵照上述追收稅款通知書裏的要求辦理，並沒有「違規犯法」，亦不需要負上民事責任

32. 《稅務條例》第 76(2) 條清楚訂明：

「凡任何人依據本條作出付款，須被當作是在該名須繳稅的人或被徵稅的人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人士的授權下行事，而即使任何成文法、合約或協議中另有規定，該人可在一切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藉本款就此付款而獲得彌償。」

33. 那就是說，中銀遵照上述追收稅款通知書裏的規定辦理，繳付款額予稅務局，根據上列條文，會被當作是被原告人及恒傑的授權下行事。

34. 所以，本席判定清楚和明顯地中銀遵照上述追收稅款通知書辦理！並沒有所謂的「違規犯法」，亦不需要負上民事責任，而原告人向中銀這方面的指控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沒有根據，亦是勢必失敗的。

## 中銀收取服務費，沒有違反了《銀行業條例》第 12(4) 條

35. 根據原告人自己的解讀，他說《銀行業條例》第 12(4) 條不准許中銀向儲蓄帳戶收取任何款項，包括服務費。

36. 《銀行業條例》第 12 條，規定除「認可機構」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經營接受存款業務，亦對個別類型的認可機構在香港經營接受存款業務的內容，作出限制。

37. 《銀行業條例》第 12(1)-(5) 條內容如下：

### 「12. 接受存款業務的限制

(1) 除認可機構(但並非根據第 24 或 25 條當其時被暫停認可的認可機構)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經營接受存款業務。(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5 條修訂)

(2) 接受存款公司不得在香港接受任何短期存款。

(3) 任何接受存款公司如無金融管理專員書面許可，不得在由該公司接受有關的存款日期起計的短於附表 1 第 1 項指明的期間內，付還該存款。(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25 條修訂)

(4) 任何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不得以儲蓄帳戶收取款項。

(5) 在符合第 14 條的規定下，有限制牌照銀行可接受短期存款。(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5 條修訂) 」

38. 《銀行業條例》第 12(4) 條訂明：「任何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不得以儲蓄帳戶收取款項」。該條文只是訂明這兩類型認可機構，就是接受存款公司及有限制牌照銀行，不能以儲蓄戶口收取任何款項，以營運接受存款業務。

39. 《銀行業條例》第 2 條有以下釋意：

「有限制牌照銀行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指持有有效的有限制銀行牌照的公司； (由 1990 年第 3 號第 2 條增補) ；

接受存款公司 (deposit-taking company) 指一間現時註冊的公司； (由 1990 年第 3 號第 2 條代替。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2 條修訂)

銀行 (bank) 指持有有效銀行牌照的公司； (由 1990 年第 43 號第 2 條修訂) 」

所以「銀行」跟「接受存款公司」及「有限制牌照銀行」不同。

40. 無可爭議的，中銀在《銀行業條例》下是一間「銀行」，並不是一間「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所以銀行並不在《銀行業條例》第 12 條的限制範圍內。

41. 所以本席裁定中銀收取服務費並沒有違反《銀行業條例》第 12(4) 條。

42. 再者，中銀向原告人收取他現在投訴中的服務費，均是跟從中銀與它的客戶當時有效的合約條款裏的條文及規定所收取的：就這方面，原告人亦沒有異議。

43. 因此，本席判定中銀在收取有關的服務費享宜上並沒有所謂的「違規犯法」，而是有權根據台約內容而收取，亦判定原告人向中銀有關的指控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沒有根據，亦是勢必失敗的。

## 原告人就有關三宗在櫃員機提款向中銀的指控

44. 雙方沒有爭議，以下是該三宗櫃員機提款交易的細節：

| 交易日期             | 交易時間  | ATM 機號 | 自動櫃員機位置            | 提款金額 (HK\$) |
|------------------|-------|--------|--------------------|-------------|
| 2017 年 6 月 4 日   | 17:50 | 3294   | 中銀開源道 68 號觀塘廣場     | \$3,000     |
| 2017 年 11 月 15 日 | 21:04 | 8014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開源道 56 號 | \$4,000     |
| 2018 年 6 月 11 日  | 10:49 | 2874   | 南洋商銀銀行鴻圖道 57 號南洋廣場 | \$3,000     |

45. **雙方不爭議的案情**，是原告人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到訪中銀開源道分行，反映恒杰的帳戶有三宗懷疑未經授權的櫃員機提款交易。翌日，原告人在該開源道分行填寫 3 份「ATM 交易查詢表」查詢。
46. 現在，原告人控訴說，用以提款的中銀提款卡在上述三宗提款時已經停用，所以中銀欺詐，打劫市民金錢。
47. 經原告人投訴後，**中銀**的欺詐風險管理處調查後，有以下結果：
- (1) 以上三宗提款均是憑中銀向恒杰發出的提款卡所辦理，且三宗交易輸入的密碼紀錄均沒有發生密碼輸入錯誤的任何情況；
  - (2) 該三宗交易均屬晶片卡交易，不存在複製卡的情況；
  - (3) 該三宗提款均發生在位於觀塘區的櫃員機，與原告人和恒杰報稱的住址屬同一區域；
  - (4) 經檢查后，相關櫃員機的分行確認該三宗交易均屬正常；
  - (5) 除此以外，**中銀**並未就相關交易偵測到任何異常情況；
48. 再者，根據**中銀**的紀錄，該提款卡在該三宗提款時，甚至截至**中銀**職員黃素戀在 2023 年 8 月 21 日存檔她誓章時仍然生效。就這方面，原告人沒有爭議，亦沒有指出他或恒杰有向中銀報失該卡，或有向中銀發出停用該卡的指示。
49. 中銀現在依箱它跟原告人及恒杰之間的《服務條款》第一部份第 2 條：

### 【2. 密碼

- 2.1 「密碼」指本行批准以認證用戶，並且透過本行所提供的一個或以上管道取得進入帳戶或服務的一種或以上的方法，可包括身分證明或其他號碼、字母、符號、進入代碼、時段代碼或其他代碼、數碼簽署、自動櫃員機或其他卡、象徵標誌 或任何事物。
- 2.2 任何使用您的密碼發出的指示均屬有效，並對您具約束力，即使您的授權書或任何其他安排有任何不同的規定亦然。更改您的被授權簽字人或簽署安排不會影響以您現有的密碼進行操作，假若您不想以您現有的密碼登入您的帳戶，您需要更改您的密碼。
- 2.3 您將須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穩妥保密您的密碼。不論由本行寄發密碼，或由您自行設定密碼，當中所涉風險須由您自負。當情況許可，您可儘快更改本行給予您的密碼。
- 2.4 假如您發覺或相信您的密碼遭洩露、遺失或盜用，或曾發生任何未經授權交易，您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致電通知本行所指定的電話號碼通知本行。本行在接獲相信為真實的報告後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一律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2.5 如您未有妥為保障您的流動裝置及保安資料（包括您的密碼）安全，或未有遵照本行不時建議您採取的保安措施，包括於不時上載於本行網頁或其他管道的保安資訊所載的措施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流動裝置或網上銀行之服務條款及條件，您或須就您戶口作出的未經授權交易負責。
- 2.6 受限於您遵照第 2.3 及/或 2.4 條下的責任及遵照本行不時向您提供的保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不時上載於本行網頁或其他管道的保安資訊，及如本行合理地認為您並無嚴重疏忽、欺詐的情況下，您無須就由下列情況引致服務被用作未經授權的交易而導致您的直接損失負責：

- (i) 本行保安系統未能避免的電腦罪行；
- (ii) 本行所引致的人為過失或系統失靈，而導致不當交易所引致遺失或錯誤存放的資金；或
- (iii) 因本行而導致的未有付款或錯誤付款。

是項條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a) 除非未經授權指示是以電子方式發出，(b) 除非您是個人(不包括全東商號、合夥商號、會所及社團)，或 (c) 透過可用作支付商品及服務費用或提取現金的任何塑膠卡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

- 50. 原告人現在爭拗的論點，是說『中銀起碼更理當向法庭展示本原告人有進入提款分行的錄影記錄才能免罪』。本席不接受該論點，雖然現在是處理剔除申請，但是證明責任(burden of proof)仍是在原告人身上，而不是在中銀身上去證明中銀[無罪]。
- 51. 在申索陳述書中，原告人多次聲稱該提款卡已經『停用』，但在聆訊時，他聲稱及強調他一直代恒杰保管該提款卡，令人難以明白為何他一直這麼多年保管一張『停用』了的提款卡。
- 52. 但重要的是，就提款卡已經『停用』，原告人的案情完全未有提及他及恒杰在什麼時候給中銀指示停用該卡，而亦沒有提及停用該卡是因為他們想拒絕任何櫃員機操作，或是該卡已經損毀了等等。明顯地，如果因為損毀了不能操作，而通知了中銀，中銀會向恒傑發出新卡，好讓他儘快可以利用 ATM 機服務。但是，現在就該卡已經『停用』的案情，原告人就這方面的情況一點也沒有提供任何資料或證供。
- 53. 如果原告人或恒傑確實有向中銀發出停用該卡的指示，很難相信
  - (1) 中銀會容許有人利用已經停用了的卡，在通知了它之後的一年內仍然有三宗提款；及
  - (2) 原告人或恒傑對有人利用停用了的提款卡，在一年的時間內作出 3 次提款，一點也不察覺，亦不提出疑問。
- 54. 本席亦接納中銀的陳述，說根據上述引述的服務條款，恒傑須要為他戶口的提款卡以密碼操作的交易負責。唯一例外的是條款 2.6 適用或中銀有另行通知，而本案的案情並沒有牽涉 2.6 條款提到的情況或中銀有任何特別的另行通知。
- 55. 基於上述人個說，就原告人向中銀關於該三宗提款的指控，本席認為該指控是沒有根據，亦勢必失敗的。

### 向金管局的控訴

- 56. 由於本席裁定原告人向中銀的所有指控均是沒有根據及必失敗的，所以原告人指控金管局[包庇中銀]，失責不處理原告人對中銀的投訴等等，都一並不成立。原告人向金管局的指控和申索亦沒有根據及勢必失敗的。

### 原告人登錄最終判決申請

- 57. 聆案官餘啟肇分別於 2023 年 8 月 9 日及 2023 年 9 月 11 日發出命令，分別延長了第一、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存檔抗辯書的期限至法庭就第二、三被告人的剔除申請及第一被告人的剔除申請作出裁決起計 28 天內(如適用的話)。因此，被告人存檔抗辯書的時限在蘇嘉賢聆案官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裁決時還未到期，所以原告人的登錄最終判決申請沒有基礎，正確地被蘇嘉賢聆案官撤銷。

### 處置

- 58. 基於上述所說，本席撤銷原告人的上訴，維持蘇嘉賢聆案官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的裁決及頒下的命令，包括訟費命令。
- 59. 本席亦頒令，原告人須要支付三位被告人就本上訴的訟費，以簡易程式評定。第一被告人，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各自在書面陳詞已附上他們的訟費陳述書。本席現指示原告人在 14 日內，存檔及送達他對該兩份訟費陳述書的反對事項列表，如果原告人未有在時限內存檔及送達他的反對事項列表，他將會被視作沒有反對；本席將會以文書方式，簡易評定相關的訟費。

(陈锦泉)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 上訴理由

### 其一. 陳錦泉暫委法官已知無權再聆訊的當庭表現如下:

1. 也就因本原告於 2023.12.01 日就已針對蘇嘉賢聆案官於 2023.11.21 日的違規聆訊判決書存檔及派送了上訴通知書，但本案 3 被告均無在時限內存檔及派送抗辯書，即本原告人就於 2024.2.29 日存檔誓章見證以《表格 39》登入了最終判決已結案！
2. 且本原告人也於 2024.3.01 日均向本案 3 被告的代表律師派送了存檔誓章及《表格 39》的最終判決，且也於 2024.3.04 日傳真去信陳錦泉暫委法官(下均稱陳錦泉)及副件給 3 被告的代表律師了告知本原告將於 2024.3.05 日呈庭的『行事通知書』，即已明確告知: 已有蓋章的《表格 39》登入了最終判決已結案，因此，陳錦泉也當庭有認收及認同本在『行事通知書』的簡明扼要陳述，也認同其已無權再開庭聆訊！
3. 也因此，本原告也即時當庭告知在本『行事通知書』的前言已清楚指明:『本案 3 被告均違反違反 Cap 4A O.18 r.2 只 28 天時限於 2023.7.19 日前無存檔抗辯及反申訴書，因此，本原告人就於 2023.7.24 日上午前往高院登記處、根據 Cap 4A O.13 r.7 規定存檔誓章見證送達再根據 Cap 4A O.19 r2 & O.42 r.1 以表格 39 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且也在『行事通知書』A. 及 B. 更指明:『但鄭卓宏常務官就拒絕蓋章，反可違規批予本案 3 被告人延長抗辯及反申索書時限及作廢本令狀的違規傳票申請...』，也因此，本原告叫 3 被告代表律師起身看可否答辯? 否則，任何法官也無權聆訊，但陳錦泉暫委法官就揮手 3 被告律師“唔使起身”也由此而來!
4. 且本『行事通知書』二. 也當庭告知:『也因蘇嘉賢聆案官的違規不聆訊的庇護判決已令高院已到「充滿血腥罪惡」地步，因此也在 [ycec.net/HK/231222.pdf](http://ycec.net/HK/231222.pdf) 可見的本人已非向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遞交法官行為的投訴表格，也即非起動彈劾葉樹培的法官資格不可也由此而來!』，且陳錦泉也當庭告知:“睇到啦”!
5. 特別也在本『行事通知書』三. 也當庭指明:『也因本上訴通知書針對第 1 被告中銀的指控不可否認，也即中倫代表律師想寫得出有抗辯及反申索書也難上加難，因此就放棄存檔及派送也由此而來!』，及最後更也指明:『也因中倫汪大律師已加入隨時可行劫市民金錢的三合會集團，也就其根本無法回應本上訴通知書針對第 1 被告中銀的指控不可否認，也即中倫代表律師想寫得出有抗辯及反申索書也辦不到，因此就放棄抗辯存檔，也企圖再行賄審判官如蘇嘉賢聆案官也可不必當庭問答，反可再庇護判決的鬼蜮伎倆而今突顯也由此而來!』，且陳錦泉暫委法官也同樣當庭只告知:“睇到啦”!
6. 且在本『行事通知書』四. 也另有指明:『也因本上訴通知書針對第 2-3 被告的律政司代表律師同樣如中銀的中倫汪大律師想寫得出有抗辯及反申索書也難上加難，因此就在時限內放棄存檔及派送也由此而來!』，及第 2 段也直指:『如前两天也才收到律政司代表鄭詠豪律師的《論點綱要》，但其《論點綱要》並無隻字涉及本上訴通知書針對蘇嘉賢聆案官於 2023.11.03 日的違規偏頗庇護判決的實質指控，且也只會拖泥帶水憑空失當也全遠離本申索陳述書的 4 個關鍵要點，即鄭詠豪律師仍在妄想以為如此就可否認本申索書的指控!』，且陳錦泉暫委法官也同樣當庭只告知睇到啦! 因此也只當庭告知: 我淨係想『問下』被告代表律師几件事!

### 其二. 不經聆訊反有陳錦泉可針對第一被告『實際偏頗』判決書的證據如下:

7. 也因在本『上訴通知書』其三. 1.-3. 就已直控:
  1. 也因本原告人針對第一被告中銀的本申索陳述書“結論” 1.(a-b)就已清楚指控:
    - 1.a.:『如《稅務條例》第 76(1)只可針對拖欠其應繳付的稅款已離開香港後的第三者，也即是《稅務條例》第 76 條之標題清楚寫明的『向納稅人的債務人追討稅

- 款」此**第三者**，但**稅務局**也要根據《**稅務條例**》第 77 條法規務必要有**區域法院**的判令在手後也才可向 **Cap.112 O.76(1)(a-d)** 四類的“**第三者**”發出**通知書**，如無效也才可申請阻止離境的相關法規就如此清楚！是否？也敬請要立即答辯！」；
- 1.b.：『也更在如上訟因 7.d 更指明：即就算如**中銀**有收到**稅局長黃權輝**通知書中副有**區域法院判令**的**中銀**也要根據《**銀行業條例**》O.53E r.(2)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另有判令才可在本兒**林恒傑**及本帳戶扣錢支付給**稅務局**！是否？也要立即答辯！」；
2. 但**蘇嘉賢**聆案官只在其“判決及理由”的 4.反可胡扯：『就本案的背景，原告人及其兒子同為中國銀行(第一被告人)的銀行客戶。由於**稅務局**(第三被告人)未能成功向被告**人**追收稅款，**稅務局**向中國銀行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要求**中國銀行**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76(1)條代原告人及其兒子繳交二人的稅務欠款。所以中國銀行簽發了三張本票，總額共港幣 121,155 元。』即**蘇嘉賢**聆案官就明知 3 被告當庭回應不了本原告指控就立即急速宣佈結束審訊才有利其庇護判決，也即有錢分的**蘇嘉賢**之合伙**盜竊罪**的**表證**已在此不可否認！」
3. 且也在本**申索書**的『索賠始因』D.更也指明：『特別是**中銀**又另有通知**詐稱**本人有於 2019.4.02 日前往**中銀**開立金額為 HKD \$68,997.-的**本票**給**稅務局**，包括手續費的扣款總額為 HKD \$69,047.-!』，並也在本索償**附件 5**的**中銀何震東**經理的回覆可見，即第一被告**中銀**的觸犯**造假文書**及**金錢打劫**等罪也已更進一步在此**證據確鑿**！」
4. 也因當年**金管局**職員一時講錯告知“不得在儲蓄帳戶收取款項”也有《**銀行業條例**》O.14 r.(4)如 O.12 r.(4)同有規定，因此本索償的**附件 22**.去信**金管局**中就添加 O.14 r.(4)之錯但也小事而已，但**中銀**的**黃素戀**於 2023.10.27 日的聆訊陳詞 33.就借機注明 O.14 r.(4)不存在，難道以為可否認《**銀行業條例**》O.12 r.(4)的存在可免罪？是否？」
8. 且**陳錦泉**判決書 11. 也已列舉**中銀**胡乱聽從**稅務局**指令分別『刮取』分類不劃一的扣款支付金額！但**陳錦泉**反在**判決書 18**.詐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76(1)條向**中銀**發出以下的追收稅款通知書』，及**判決書 19-22**.又反指：『**中銀**遵照追稅款通知書的規定辦理，支付**稅務局**的款項』，且**判決書 23**.尽管只會引述《**稅務條例**》第 75 及 76 條全文及第 77 條的有關部份，但就遠離第 75(2)條規定：『凡任何人拖欠繳付稅款，則即使稅款超出《**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33 條所提及的款額，**局長**仍可在**區域法院**提起訴訟予以追討。』，即**稅務局**已無權可取代**區域法院**可下令**中銀**支付**稅務局**的追稅款項也就已在此顯示無疑！難道在此人人盡懂的普通法規前的**陳錦泉**就可“**詐傻扮盲唔識**”？否也，显然也是已收获本案 3 被告或其代表律師的重大行賄後的**陳錦泉**才敢有如此**荒淫無恥**的『**實際偏頗**』是否？」
9. 且**陳錦泉**判決書 23.引述的《**稅務條例**》第 76 條(1)也指明：如本原告人或本兒**林恒傑**已被**區域法院**立案為“**納稅人**”或“**納稅人的債務人**(即**第三者**)”都好，**稅務局長**也只可根據第 76 條(1)(d) 也要有書面通知在先！也由此顯見**陳錦泉**已無資格再任職暫委法官，也該被立即非起動彈劾不可，上訴庭法官閣下，是否？」
10. 也更如**陳錦泉**判決書 23.引述的《**稅務條例**》第 77 條也同樣清楚：即如已被**區域法院**立案為“**納稅人**”或“**納稅人的債務人**(即**第三者**)”都好的**稅務局長**才可根據第 76 條(4)向本(**第三者**)發出書面通知書，如想離港的本(**第三者**)不回應的**稅務局長**也才可向**出入境處長**及**警務處長**發出阻止離境指示，且其**判決書 24**.更顯見已明知**稅務局長**的犯罪行為已不可否認：即其不可直接向**中銀**發出“扣款”通知書！」
11. 但**陳錦泉**反可在其**判決書 27**.更反骨地詐稱**稅務局長**行駛第 76 條賦予的權力時：『並沒有亦不須要滿足現在原告人聲稱的要求。』，且其**判決書 30-31**.判定：『原告人向**稅務局**的控訴不成立』，即**陳錦泉**也已觸犯**造假法規文書**及非合夥行劫市民金

- 錢不可等罪為高院的土匪法官已不可否認，因此也該立即非起動彈劾不可，否則，全港的司法公正盡失，所有法律界人士也將面目全非，上訴庭法官，是否？
12. 也就因陳錦泉判決書就更蓄意遠離本申索陳述書 7.d.的指控：『…也即就算如中銀有收到稅局長黃權輝通知書中副有區域法院判令的中銀也要根據《銀行業條例》O.53E r.(2)向原訟法庭另提申請另有判令才可扣款支付，這正是最基本的金融業法規不得隨意踐踏！』，但其判決書 33.-34 更也判定：『中銀遵照上述追收稅款通知書辦理！並沒有所謂的『違規犯法』，亦不需要負上民事責任，而原告人向中銀這方面的指控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沒有根據，亦是勢必失敗的。』，這顯然已獲重大行賄後的陳錦泉非荒淫無恥『實際偏頗』不可的事實見證，上訴庭法官，是否？
  13. 也由本申索書的『索賠始因』7.f. 也更已清楚指明由《銀行業條例》O.12 r.(4)有的是清楚規定，即：『任何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不得以儲蓄帳戶收取款項。』；且也在陳錦泉在其判決書 37. 引述的『12.(4)』可見！
  14. 且陳錦泉判決書其 38. 反可在後詐稱：『…，該條文只是訂明這兩類型認可機構，就是接受存款公司及有限牌照銀行，不能以儲蓄戶口收取任何款項，以營運接受存款業務。』，其後的判決書 39.反可馬上轉口狡辯：『有限牌照銀行 (restricted licence bank)指持有有效的有限銀行牌照的公司；接受存款公司(deposit-taking company) 指一間現時註冊的公司；銀行(bank)指持有有效銀行牌照的公司；』，因此就馬上定論：『所以『銀行』跟『接受存款公司』及『有限牌照銀行』不同。』！
  15. 也因此，陳錦泉其判決書 39. 就又馬上詐稱：『無可爭議的，中銀在《銀行業條例》下是一間『銀行』，並不是一間『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所以銀行並不在《銀行業條例》第 12 條的限制範圍內。』，也即就想替代中銀狡辯詐稱：『中銀只是一間無限制牌照銀行！因此不受《銀行業條例》第 12 條管控下！』，且陳錦泉其判決書 40. 也可立即判定：『所以本席裁定中銀收取服務費並沒有違反《銀行業條例》第 12(4)條。』！但問題的三大關鍵要點如下：
    - a. 中銀是否領取無限制牌照的銀行就無須執行《銀行業條例》？
    - b. 中銀是否『接受存款公司』的持牌銀行？
    - c. 在市民不足 1 萬的儲蓄帳戶每月 60 元扣款是否可詐稱為『服務費』？
  16. 但《銀行業條例》O.2 的釋義及金管局官網均並不見『無限制銀行牌照』可存在！即中銀正是『有限牌照銀行』更不得觸犯 Cap 155 O.12 r.(4)規則可在市民的『儲蓄帳戶收取款項』的當事人無疑，但為何陳錦泉判決書其 38.最後反可詐稱：『因此就馬上定論：『所以『銀行』跟『接受存款公司』及『有限牌照銀行』不同。』，即顯然已獲重大行賄後的陳錦泉才敢更荒淫無恥地『實際偏頗』也已不可否認！
  17. 且陳錦泉其判決書 40. 反可將『在市民不足 1 萬的儲蓄帳戶每月扣款 60 元』再蓄意野蠻偏頗詐稱為『服務費』再裁定：『中銀收取服務費並沒有違反《銀行業條例》第 12(4)條。』！及又在其判決書 41. 再詐稱：『就這方面，原告人亦沒有異議』，且最後更在其判決書 42. 再判定：『原告人向中銀有關的指控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沒有根據，亦是勢必失敗的。』，也即陳錦泉顯然正是合伙搶劫市民金錢也觸犯《盜竊罪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此三合會集團的幕後首領，因此也才敢以此野蠻偏頗公開踐踏《法官行為指引》也已不可否認，上訴庭法官，是否？
  18. 即如上事實已不可否認，也即陳錦泉更公開觸犯了《盜竊罪條例》Cap.210 O.3『不誠實地』替代中銀及金管局專員余偉文的造假文書罪就此首先確立，也同時觸犯了 Cap.200 O. 9 (1)(g)的煽動意圖罪，並已合乎 Cap.210 O.29 以欺騙手段就想合伙行劫所有市民的公眾財產罪的證據及更令其觸犯 Cap.210 O.16A 的欺詐罪及 Cap.210 O.23 勒

索罪均已在此確鑿無疑！且更同樣也觸犯了《失實陳述條例》Cap.284 O.3 的陳錦泉其個人也務必承擔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更也不可否認，上訴庭法官，是否？

19. 另在本申索書的『索賠始因』7.f. 也指明：『特別是如上本索償附件 26. 的中銀回復又繼續詐稱在本身上本兒子林恒杰也停用的中銀提款卡有自去提款 3 次共 HK\$ 10,000.-, 也在本索償附件 22. 可見的本去信金管局駁斥中銀回覆的信中就已清楚說明：『當本人於 2017.5.06 日去為林恒杰帳戶打薄後，馬上發現自 2016 年 5 月後凡低於 5,000 元存額後便每月便被扣 60 元，也因此馬上由本人帳戶之中銀 E-BANK 轉賬 3,000 元存入，但仍有疑慮又去電中銀後其客服才馬上告知：“現又改了，如儲蓄薄低於 \$10,000 元就須每月扣款 60 元！”，因此本人又要立即再由本中銀 E-BANK 入賬 5,000 元令儲蓄薄達 \$11,754.38 後，本人便收起本兒林恒杰的櫃員機卡不再用！』，但中銀也就一再如上詐稱本有自去提款 3 次共 HK\$10,000.-, 也就因不用深知提款卡密碼也可隨時進入帳戶“每月扣款 60 元”同樣仍為各銀行的慣常運作程序，也就因有金管局幕後支持，天花怒放的中銀就不用展示本有進入其分行櫃員機的录像片段再詐稱“你的密碼沒錯”實為公開合伙金管局余偉文搶劫市民金錢也由此而來！
20. 且由中銀其黃素戀於 2023.8.21 誓詞也不敢否認如上 19. 本人為何於 2017.5.06 日要分 2 次由本人的網上帳號轉 8 仟到本兒子的帳簿後就此不再用的事實，且也於 2018. 10.19 向中銀開源道分行填寫了 3 份查詢表後的中銀，即也該有本原告有進入提款分行的錄影記錄才可免罪，但其誓詞只會以「你的密碼沒錯」的騙詞狡辯！
21. 但陳錦泉其判決書 44.-49 仍要學足中銀其黃素戀誓詞的狡辯騙詞，再列舉中銀此唯一的「你的密碼沒錯」騙詞，且其判決書 50. 也知『中銀起碼更理當向法庭展示本原告人有進入提款分行的錄影記錄才能免罪』，也為金管局管下銀行的基本行規，否則，各銀行就可隨時行劫市民金錢也人人盡懂！上訴庭法官閣下，是否？
22. 但陳錦泉就首先扮傻仔在其判決書 51. 反可詐稱：『在申索陳述書中，原告人多次聲稱該提款卡已經『停用』，但在聆訊時，他聲稱及強調他一直代恒杰保管該提款卡，令人難以明白為何他一直這麼多年保管一張『停用』了的提款卡。』，也即『停用』只如身份證也要放進錢包隨身帶並非『不可再用』，但其判決書 52. 反可再狡猾詐稱：『但重要的是，就提款卡已經『停用』，原告人的案情完全未有提及他及恒杰在什麼時候給中銀指示停用該卡，…但是，現在就該卡已經『停用』的案情，原告人就這方面的情況一點也沒有提供任何資料或證供。』，即明知『中銀起碼更理當向法庭展示本原告人有進入提款分行的錄影記錄才能免罪』，且也與其判決書 53. 詐稱要向中銀“發出停用該卡的指示”及判決書 54. 再詐稱的“服務條款 2.6 適用”簡直毫無關係，也即蓄意扮傻仔的陳錦泉反可要本原告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證供”的『實際偏頗』行為，且也進一步在此令陳錦泉其法官資格盡失再踐踏《法官行為指引》，也在此已更不可否認，上訴庭法官，是否？
23. 且陳錦泉如上的『實際偏頗』行為的最終目也在最後其判決書 55. 展示無疑：『基於上述人個說，就原告人向中銀關於該三宗提款的指控，本席認為該指控是沒有根據，亦勢必失敗的。』，也即陳錦泉暫委法官就想以此破荒天下的『實際偏頗』判決案例引導所有在港的持牌『銀行』：『如你們想行劫任何市民提款卡中的現金，就算你們的代表律師有本事替你們狡辯，也有本陳錦泉暫委法官在易如反掌！

其三. 不經聆訊的陳錦泉針對第 2 被告金管局『實際偏頗』判決書的證據如下：

24. 也在本申索書的訟因 1a.-c. 可見，就因金管局余偉文首先就不依規依法失責不處理本投訴，再放任第 1 被告中銀違反《銀行業條例》規定行劫本原告及本兒帳號現金外，且也要起動所有持牌『銀行』連全港所有市民不足 1 萬的儲蓄帳簿也要按月扣款 \$60.- 行劫，也決不會可重大行賄陳錦泉後，即有如上 16. 的：『所以『銀行』跟『接

受存款公司」及「有限牌照銀行」不同。」可見的還可當 Cap155 O.12 r.(4)規則不存可偏頗騙詞定論後可讓陳錦泉以為可分享行劫市民金錢可免罪？也在此重大的公眾利益前，上訴庭也該立即批予排期聆訊不可再拖延，上訴庭法官，是否？

25. 且也在如上 8-11.可見的，也決不會已獲重大行賄的陳錦泉暫委法官其判決書 23. 尽管只會引述《稅務條例》第 75-76 條全文及只錄取第 77 條無關的部份規則，但陳錦泉法官也不可當《稅務條例》第 75(2)條及《銀行業條例》O.53E r.(2) 法規均不存在，以為就可令由金管局專員余偉文庇護下的稅務局長就可犯罪逼令第 1 被告中銀的再次違規犯罪均可免罪！即也在本申索書的訟因 13.可見的，中銀就於 2023.3.10 日詐稱本原告有去開立另一 HK\$51.093.-金額的本票支付給稅務局，也就蓄意一次性將本在中銀的戶口全清倉令本原告的生活費盡失的金管局專員余偉文也可免罪？
26. 也由上可見必被行賄後變態的陳錦泉其判決書 56.就再再詐稱：『由於本席裁定原告人向中銀的所有指控均是沒有根據及必失敗的，所以原告人指控金管局[包庇中銀]，失責不處理原告人對中銀的投訴等等，都一並不成立。原告人向金管局的指控和申索亦沒有根據及勢必失敗的。』，但再蓄意野戀偏頗也毫無作用！就因《稅務條例》第 75(2)條及《銀行業條例》O.53E r.(2)兩法規的存在正是中銀及稅務局長的犯罪證據，即陳錦泉不可自當黑社會大佬就想呃上訴庭法官當鬼食豆腐，是否？

其四. 有關判決書的『原告人登錄最終判決申請』的偏頗證據如下：

27. 也因在本於 2023.12.01 日上訴通知書 5. 也指明『更特別的是第一被告不依余啟肇聆案官兩次命令再超 28 天時限不抗辯，本原告也於 2023.10.20 日存檔誓章見證余聆案官的兩命令及以表格 39 要求盖章登入最終判決，且也要提早一天去信鄭卓宏常務官告知要下令刪除將於 2023.11.03 日聆訊第一被告人的傳票申請，也就因以法庭程序而言的蘇嘉賢聆案官已無權聆訊第一被告人的聆訊，...』，也就因本案 3 被告人合伙搶劫市民金錢後的大把資金可行賄的手段已在高院四處飄揚，也因此，鄭卓宏常務官就始於 2023.7.24 日及更於 2023.10.20 日一再踐踏基本法規拒絕蓋章結案，其後又再違規亂批傳票再由特選而出可偏頗的聆案官庇護判決也由此而來！
28. 因此，也在如上 2.-6. 本原告也要告知非正式申請彈劾蘇嘉賢聆案官不可的事實根據，也因此，陳錦泉法官其判決書 57.反可指：『被告人存檔抗辯書的時限在蘇嘉賢聆案官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裁決時還未到期，所以原告人的登錄最終判決申請沒有基礎，正確地被蘇嘉賢聆案官撤銷。』，且也當庭認收的本『行事通知書』的陳錦泉法官就不敢在其判決書中涉及本『行事通知書』最後也指明本案 3 被告：『同樣在時限內寫不出也就欠缺抗辯及反申索書可存檔及派送，因此，本原告也要於 2024.2.29 日存檔誓章見證《表格 39》登錄本案三被告人均敗訴的最終判決！』，及更也告知『也因由蘇嘉賢聆案官於 2023 年 11 月 3 日聆訊的判決書及命令已有撤銷的最終判決，也即今天再由原定於 2024.3.05 日上午 10 點由陳錦泉暫委法官聆訊也已無效，且更不必再浪費法庭時間！』，也因此，陳錦泉今反可再蓄意更野戀任性的『實際偏頗』判決書也已更毫無義意，且也更令陳錦泉其法官資格盡失，及再踐踏《法官行為指引》也更在此已不否認，上訴庭法官閣下，是否？

## 結 論

1. 尽管判決的失誤自古有之，但如上由陳錦泉暫委法官此更嚴重的違紀亂法亂七八糟的蓄意野戀偏頗判決手法前所未有，也即上訴庭法官更有職責務必要追源朔本！
2. 也因法治是我們社會的基礎底線不可踐踏，法院更是保障市民權益的最終防線，也更因本案的三被告人也早就已變種為可合伙搶劫全港市民金錢的三合會集團的事實根據也早就已不可否認！

3. 特別是陳錦泉暫委法官也當庭告知已知悉在本『行事通知書』可見本案的深層因由，且也在針對第 2-3 被告的本申索書 16.-17.段也注明：『本於 2022.11.24 日的去信陳國基政務司長，也在 [ycec.net/DCMP254/221124.pdf](http://ycec.net/DCMP254/221124.pdf) 及更在 [ycec.sg/HK/230407.pdf](http://ycec.sg/HK/230407.pdf) 也可見的本再於 2023.4.07 日去信盧寵茂醫衛局長此兩信中』，即已清楚均知：『已禍害全港全球 3 年的瘟疫騙局焦點就志在繼續隱瞞人人必用且千年不變的本 3 大醫學發明』，更也明白本原告人已可常態通關可回港全力救港救民，即也明知：尚欠本 45 億專利費的盧寵茂醫衛局長就仍不惜繼續屠殺早超 30 萬市民也志在非隱瞞本兩大免疫屏障不可，才有利可繼續騙民打疫苗及戴口罩非讓全港市民非蠱蛋奴隸化不可的幕後政治妖魔化的惡作劇，且本案 3 被告代表律師及陳錦泉也當庭均知：在『公眾生命利益』前已不可再阻碍已回港的本原告人可全力救港救民也均當庭清楚無疑！
4. 如金管局也人人必用本兩大免疫屏障就可『百歲免醫』的余偉文總裁就不懂感恩謝德，更還要繼續推動及庇護稅務局長配合中銀再違規違法於 2023.3.10 日再造假詐稱本原告人有去中銀開立另一 HK\$51,093.-金額的本票支付給稅務局，即為何要蓄意一次性將本在中銀的戶口全清倉？其惡毒心態的因由也在本索賠訟因 13. 可見的金管局余偉文就志在參與『屠殺市民』的政治妖魔化集團，就想令本原告人的生活費盡失，如本力勸盧寵茂醫衛局長後失望也非上高院起訴不可須 HK\$1,045.-也全無的最缺德、及壞透的“民族敗類”的惡作劇也在此顯見，即也要是非分明立即答辯！
5. 也因此，本人也非在先立案起訴本案 3 被告，且抗辯不了的本案 3 被告也要全體出動行賄高院常務官違規亂批傳票，且其後也尽管陳錦泉暫委法官此蓄意『實際偏頗』的判決書也不敢涉及也自知無權否認本於 2024.2.29 日已存檔有盖章的『表格 39』登錄本案三被告人均敗訴不可再推翻的最終判決！即陳錦泉暫委法官也已觸犯 Cap.4 O.50 藐視法庭罪，及進一步踐踏『法官的行為指引』也已不可否認！
6. 但也因陳錦泉暫委法官判決書的最終處置的 59.反可頒令：『原告人須要支付三位被告人就本上訴的訟費，以簡易程式評定。第一被告人，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各自在書面陳詞已附上他們的訟費陳述書。本席現指示原告人在 14 日內，存檔及送達他對該兩份訟費陳述書的反對事項列表，如果原告人未有在時限內存檔及送達他的反對事項列表，他將會被視作沒有反對：本席將會以文書方式，簡易評定相關的訟費。』，也因此，本原告人也要根據《最高法院規則》Cap. 4A O.59 r.3 規則要求上訴庭法官可依此司法公正的條款立即將此判決書作廢！以及如陳錦泉暫委法官再發狂顛倒法規以文書方式，簡易評定相關的訟費，上訴庭法官也有職責根據 Cap 4A O.62 r.28A(2) 的三分之二法規 反向支付給本原告人為虛耗訟費的索賠！
7. 特別是，本原告人更可再在先根據 Cap. 4A O.45 r.1(1)(a) & Cap. 4A O.49B 申請要求上訴庭法官，可立即發出強制執行也在後附件可見的：本原告人於 2024.2.29 日已存檔有盖章的『表格 39』登錄本案三被告人均敗訴不可再推翻的最終判決！
8. 也即為免高院法庭也突變為土匪王朝的私用工具箱令本港的法制基礎徹底崩潰從而民望無存！也因此，本原告人也要寄以深切盼望、並確信大多數的上訴庭法官都俱備無私、無懼並不受制於強權或高官應有的高崇品德可公平審訊！

2024 年 4 月 08 日

HCA 936/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在就經算定的索求款項而提出的訴訟中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1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高等法院民事上訴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2024 年 2 月 29 日

由於本案三被告並無在時限內發出及送達擬抗辯通知書，今天判定由蘇嘉賢聆案官於 2023 年 11 月 3 日聆訊的判決書及命令已可撤銷！

且也判定本案三被告人須付給原告人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存檔及送達的上訴通知書中注明已算定的申索款項如下：

1. 第一被告人須支付索求款項為 \$107,097 元港币，其訟費及包括利息有待評定；
2. 且原告人可再根據 Cap4A O.13 r1、Cap4A O.19 r2. & O.42 r1. 登入第一被告人在申索陳述書中算定的索賠金額共 HKD \$1,133,122.73 的最終判決，另訟費有待評定；
3.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須支付索求款項為 \$40,255 元港币，其訟費及包括利息有待評定；
4. 且原告人可根據 Cap4A O.13 r1、Cap4A O.19 r2. & O.42 r1. 登入第二被告人 B. 在申索陳述書中算定的索賠金額共 HKD \$1,000,000.- 的最終判決，另訟費有待評定；
5. 原告人可根據 Cap4A O.13 r1、Cap4A O.19 r2. & O.42 r1. 登入第三被告人 C. 在申索陳述書中算定的索賠金額共 HKD \$1,000,000.- 的最終判決，另訟費有待評定；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申請人 **林哲民**

及

答辯人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 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 專員 **余偉文** 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 局長 **譚大鵬** 先生

---

向上訴庭的 上 訴 通 知 書

---

存案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第一被告人的代表事務律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4 樓

Tel : 2877-3088 Fax: 2825-1099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代表律師

律政司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Tel : 3918-4455 Fax: 3918-4535